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23405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「為辦理國慶焰火活動，安平漁港部分時段禁止船舶進出漁港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9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9年8月19日慶籌焰字第1090000003號函及本府109年9月7日府農港字第1091100394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國慶焰火施放管制作業，109年10月10日13時起至同日依焰火指揮所通知解除管制時間止，禁止船舶進出安平漁港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